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008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擴散，請加強並落實教育部最新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之各項措施及防疫整備工作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27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455424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26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國內已新增COVID-19本土確定病例，疫情升溫中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各項防疫措施，提醒校內人員、家長、學生自我留意健康狀況，確實遵守「生病不上班，不入校(園)」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等COVID-19疑似症狀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(班)，儘速就醫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落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線

(一)個人衛生：

1、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上學前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

2、落實入校（園）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（額溫

<37.5℃；耳溫<38℃）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，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
3、在校期間應落實量測體溫、勤洗手，保持社交距離及遵守佩戴口罩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：

1、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。

2、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車內清消，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。

3、設備器材避免共用，如有輪替使用之需，請澈底清潔消毒。

(三)落實用餐前正確洗手，用餐期間不併桌共餐、不嬉戲交談，並維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，用餐完畢後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(四)學校辦理集會活動(含課程、活動及訓練等)，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三、請各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公布防疫規定，透過學校防疫小組機制，隨時調整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及整備工作，以準確因應校園疫情突發狀況。另各校推動防疫措施倘涉及與學生權益或事務相關之事項，應回歸各該法令之規範或另行召開會議討論實施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目前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暫停開放，學校教職員工生如欲預約接種疫苗，請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接種，相關資訊可至「本府衛生局首頁/機關業務/疾病管制/預防接種/COVID-19疫苗/新北市COVID-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」項下查詢（網址：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

node=8342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